

证券代码：839779

证券简称：博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管理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主办券商。

6、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1、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1、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2、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3、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4、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  
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披露细  
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  
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细则》  
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  
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  
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披露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

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8、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9、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10、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1、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6、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4、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

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八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

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现行有效的或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或公司相关制度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

2、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